（上接B25版）

[注1]：因项目用地发生变更以及新版GMP标准修订等因素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

[注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因项目用地发生变更以及新版GMP标准修订等因素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各项目均处于投入阶段，故本期实现的效益为零。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0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总金额1,664.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韦葵葵女士、邹洵先生、祝长青先生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单位: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单位:元）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1,577,743.81	0.41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183,532.33	0.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5,653,458.37	0.43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2,643.76	0.00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50,000.00	38,484.33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5,111,177.76	1.32
房屋承租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6,400.00	---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146.20	---
房屋出租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6,520.00	---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42,000.00	---
商标许可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1,300.00	1,241.78	---
	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398.84	---
合　计		16,396,800.00	12,718,747.18	

3、2013年年初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06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2亿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保健品投资等。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0,111.18万元，净资产136,201.7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2日，注册资本4,275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保健品与罐头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803万元，净资产3,818万元，2012年实现经营收入2,817万元，净利润-1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注册资本780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日用化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是西瓜霜牙膏、香皂等日用品。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71万元，净资产770万元，2011年实现经营收入1,399万元，净利润1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南宁市古城路6-9号，法定代表人：龚宇元，营业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血液制品）、Ⅱ、Ⅲ类医疗器械（Ⅲ类不包括植入材料、人工器官）、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羽绒、皮革类畜产品、土特产品、电子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03.78万元，净资产465.34万元，2012年实现经营收入4,864.94万元，净利润27.3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4日，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金星路1号，法定代表人：廖志坚，营业范围商品房开发（凭资质证）、销售；房屋代建、装饰。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912.88万元，净资产4574.74万元，2012年实现经营收入16,067.20元，净利润6711.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3、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3年公司与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640,000元。其中：

（1）预计2013年公司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90,000元；

（2）预计2013年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000元；

（3）预计2013年公司与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00元；

（4）预计2013年公司与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000元；

（5）预计2013年公司与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550,000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商标许可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地理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进出口业务，降低成本，提高员工福利，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各类"三金"商标名称及图形许可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3日，同时约定公司按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商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2）根据公司与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各类"三金"商标名称及图形许可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同时约定公司按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商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00.00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为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金生物"）承担实施，需将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三金生物，计人民币12,100.38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拟将原由三金生物实施的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由本公司继续承担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化。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5,300.01	2,421.98	45.70%	三金生物
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6,800.37	3,341.43	49.14%	三金生物
总计	12,100.38	5,763.4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689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化、透明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整合吸收全资子公司部分医药资产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对全资子公司三金生物的部分医药资产进行整合。具体情况请见201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整合吸收全资子公司部分医药资产的公告》。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由三金生物实施，故为完成此次整合吸收工作，拟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该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桂林三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

2、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1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议案：

（一）对论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对论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对论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对论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对论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对论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对论审议《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对论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对论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对论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孙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候选人沈雪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候选人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十）项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和逐项表决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经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云丽、邓强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0773-5838652　邮政编码：541004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4月9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9日17:0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十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孙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候选人沈雪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候选人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1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3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3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董事总裁王许飞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韦葵葵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邹洵先生、独立董事玉维卡女士和保荐代表人孙坚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定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3月2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具体事宜，敬请参见2013年3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其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13年3月26日双力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3月25日的双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双力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基金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的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3月2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3年3月2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3月22日为基准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业务。现将相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分级运作期的开始两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始每满一年的最后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3月22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份额"），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双力中小板份额"）。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法

双力A份额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双力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双力A份额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双力A份额持有人。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双力中小板份额将按一份双力A份额获得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一）双力中小板份额折算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中小板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illegible]

持有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双力A份额折算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

双力A份额折算成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双力B份额折算

双力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四）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双力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双力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双力中小板份额数。

（五）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双力中小板份额当天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6元，双力A份额当天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元。当天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双力A份额、双力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2亿份、1亿份、6亿份、6亿份。本基金在上一运作周年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力A份额和双力中小板份额，即6亿份和3亿份。

2、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中小板的份额净值为

[illegible]

3、双力A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6亿份

双力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为

$$=\frac{600,000,000\times(1.066-1)}{0.933}$$

$$=42443729$$

双力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为42,443,729份；持有的双力A份额为6亿份。

4、双力B份额持有人

双力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双力B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双力B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5、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数=200,000,000 + 7,073,954.98=207,073,954.98折算后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双力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100,000,000 + 3,536,977 + 42,443,729 =145,980,706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后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后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207,073,954.98 + 145,980,706 = 353,054,660.98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3月2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双力A份额正常交易。2013年3月22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双力B份额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双力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双力A份额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3月26日双力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3月25日的双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双力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基金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的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3月2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3月2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双力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分配给双力A份额的持有人，而双力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综合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双力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双力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和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双力A份额或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场内简称：国安双力）	
基金主代码	162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分级运作期的开始两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始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本基金将以2013年3月22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对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双力中小板份额"）及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3月22日以及2013年3月25日暂停本基金双力中小板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场内简称：双力A）	国联安双力B中小板综指（场内简称：双力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9	1500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3年3月2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3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分级运作期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双力A份额与双力B份额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双力中小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3-00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

1、东塑集团2012年3月15日质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的10,000,000股股票和2012年3月29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的20,000,000股股票，于201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2%。

2、东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为东塑集团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3年3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于201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7,693,5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54%，其中已质押股份为77,52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7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9%。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该目录将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益心舒胶囊、益心舒片、脉血康胶囊、银杏叶片、六味安消胶囊、贞芪扶正胶囊、灯盏花素片、布洛芬缓释胶囊、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颗粒、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盐酸环丙沙星片、维生素B1片、维生素C片等14个品种入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的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六味地黄丸等3个品种入选。

以上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的品种中，益心舒胶囊、脉血康胶囊、银杏叶片、六味安消胶囊为公司主力品种，贞芪扶正胶囊将于今年7月恢复生产并销售。公司对上述品种拥有多年的生产经营历史，在原料、工艺、质量、生产条件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新建的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线已于2013年2月通过了新版GMP认证，从而保证了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

随着以国家基本药物为基础的药品生产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文件也明确了"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和"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公司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对公司市场前景将产生积极影响。

同时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也存在受国家药品限价政策调整而影响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股票已于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捷科技"）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顺利实施，妥善安排本次交易项下的业务经营协同，公司与同捷科技近日签订了《过渡期经营管理安排协议》，就过渡期内同捷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见2013年3月9日发布的公告2013-008）。

目前，同捷科技正在积极推进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审计、盈利预测、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报批程序及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3-00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3年第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